
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領料流程
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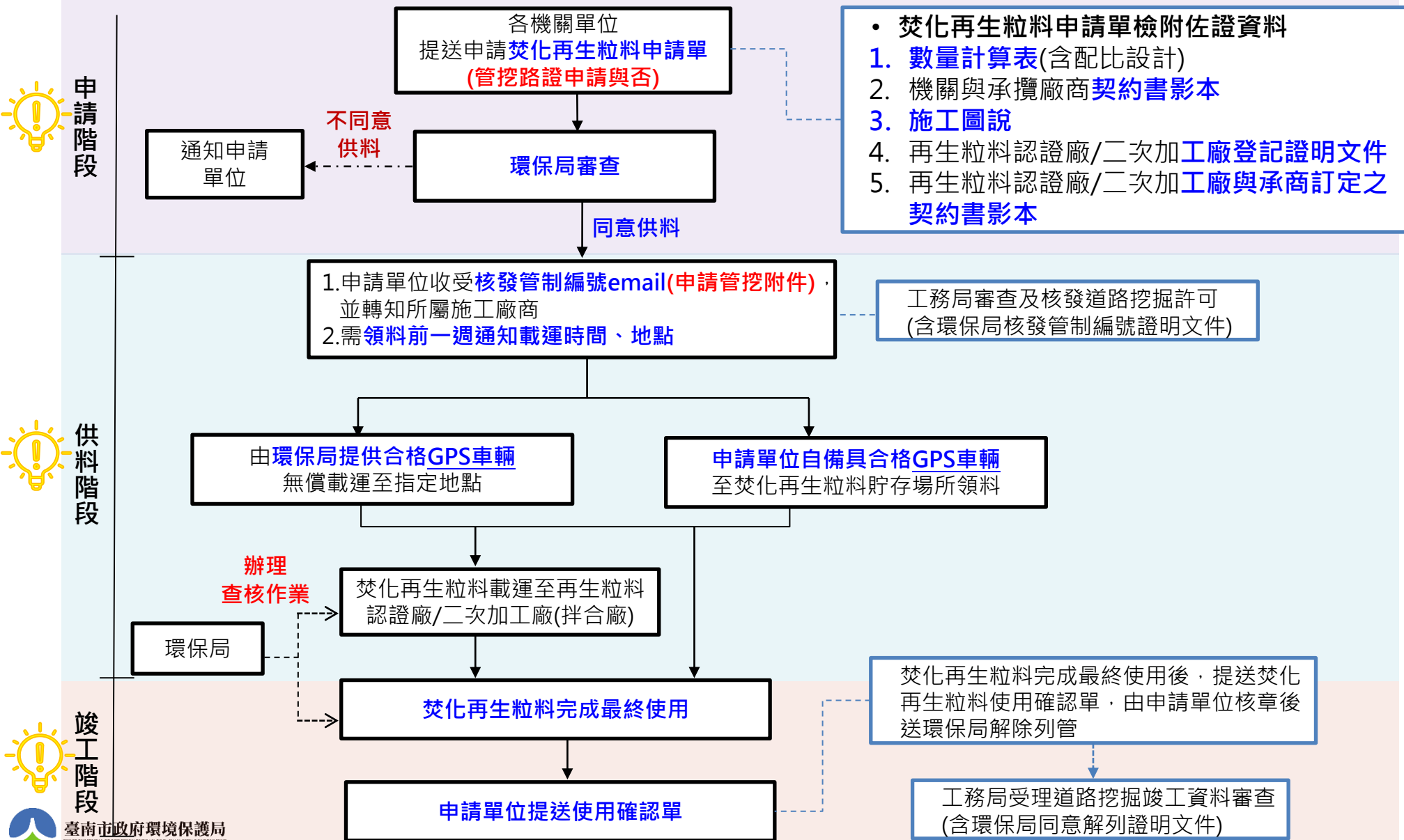
領料中心地理位置



焚化再生粒料貯存廠地理位置



焚化再生粒料領料流程



焚化再生粒料領料說明

1.

提送申請單

確認使用地點
符合規定



2.

使用前
通知領料

使用前一週
mail或通訊軟體
通知



3.

提送確認單

確認流向並
解除列管



焚化再生粒料領料說明

- ◆ 請申請單位於預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**前14日**內向本市環保局申請。
- ◆ 請申請單位完成最終使用後，於**5個工作天**內提送**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確認單**，以利本局依照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規定，完成使用後**15日**內申報環保署解除列管。



簡報結束

